附件4

新时代铜川市基础教育教学能手

遴选、评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新一轮基础教育“三级三类”骨干教师培养计划，加强新时代教学能手队伍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铜川市基础教育教学能手是指在我市长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，政治立场坚定、师德师风优良、教育理念先进、教学方法新颖、教学效果显著，并在本区域课堂教学改革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骨干教师。

第三条 市教学能手是我市基础教育“三级三类”骨干教师体系中的优秀教学群体和教学骨干力量。通过市教学能手的遴选和培养，打造一批能够在教学领域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的优秀教师队伍，促进我市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。

第二章 遴 选

第四条 遴选对象和方式

1．遴选对象为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一线教学教研人员（不含上述学校和单位的正职领导，下同）。

2．市级教学能手遴选工作按年度组织实施，每年度遴选一次，每次遴选40名左右，10年内共遴选400名左右。

3．遴选名额分年度、按比例分配到各区县和市直单位，由各区县教育、人社行政部门等额推荐。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1．师德要求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师德高尚，无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记录。

2．资格条件。（1）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二级以上教师职称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教龄满6年，身心健康；（2）获得区县级教学能手及以上称号的在职在岗教师;（3）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，参加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不少于360学时。

第六条 业务条件

1．一线教师。近5年：（1）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，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00课时以上，兼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的教师须达到本学科教师课时量的60%以上；（2）具有班主任工作或指导社团活动经历，德育成绩突出；（3）承担过县级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；在县级优质课评比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，或在市级以上同类竞赛中至少获得二等奖；（4）参与校本研修，承担教师培训工作；（5）参与完成1项县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2项校级课题。

2．教研员。具有6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（2020年之前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不做要求）。近5年：（1）指导和听评课年均不少于180课时；（2）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教学任务，年均主讲培训课程或专题不少于3次、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3名；（3）主持完成1项市级以上课题或2项县级课题；（4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二：①获得1项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成果奖；②在县级优质课评比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奖；③撰写的论文、研究报告在县级以上研讨会上交流；④公开发表1篇学科专业论文。

第三章 评 选

第七条 评选原则

1．公开推荐，公平竞争，公正遴选；

2．坚持标准，严格条件，确保质量；

3．兼顾城乡，统筹学段，协调学科。

第八条 评选程序

1．安排落实。市级下发评选工作通知，按120-130%下达推荐名额，各级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工作安排和落实。

2．单位推选。个人申请；单位依据评选文件精神和遴选条件组织校级评选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县。市直单位推荐人选和材料报市执行办公室。

3．区县评选。区县对学校推荐人选进行资格条件和推选程序审查，组织开展区县教学能手评选，推荐市级参评选手，填写《新时代铜川市基础教育教学能手申报表》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执行办公室。

4．市级评选。市执行办公室对区县推选的参评人资格条件和推选程序进行审查，组织开展市级教学能手评选，推荐省级参评人选，统筹考虑向紧缺薄弱学科和乡村学校适当倾斜。评审结果在市教育局官网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联合发文，授予“铜川市基础教育教学能手”称号。省级参评推荐人选按分配名额等额上报省级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九条 待遇

1．授予“铜川市基础教育教学能手”称号。

2．建立教学能手津贴制度，各区县、各校负责在绩效工资中设立教学能手津贴，按每月100元标准发放。凡离开教育教学岗位、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周期考核不合格者停止发放。

3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
4．市级教学能手可推荐进入市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遴选环节，但需满足职称条件和其他必要条件。

5．享有优先参加市级研修、省内外高层次培训、外出学术交流的资格。

第五章 职 责

第十条 市教学能手在考核周期内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1．道德修养示范职责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老师，成为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2．专业能力引领职责。确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更新教育教学观念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推动素质教育，成为本学科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领军人才。

3．教育教学示范职责。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学研讨、教师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，承担学科教学示范、观摩和辅导等任务。

4．帮扶培养教师职责。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排，承担青年教师培养指导任务，参与帮扶乡村学校，促进均衡发展。

5．科研示范引领职责。针对本学科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参与市级课题研究。

第六章 管 理

第十一条 市教学能手按以下办法管理：

1．统一管理。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、协调和指导，具体工作由市执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2．动态管理。原则上从认定后每5年为一个考核周期，逐步形成坚持标准、公平竞争、优胜劣汰、滚动发展的良性机制。

3．考核管理。考核方式为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。年度考核主要根据教学能手履职情况，由所在学校结合本校年度考核进行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复核。周期考核由市执行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连任。

第十二条 市教学能手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取消称号和待遇：

1．违法乱纪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。

2．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3．在参评及培养工作中弄虚作假。

4．不履行教学能手职责，年度考核或周期考核不合格。

5．非组织原因脱离教师或教研岗位半年以上。

6．私自离岗不归或出国后未经批准逾期不归。

7．获得称号不满3年，私自流动（含辞职）或被县域外学校聘用的。

8．其他原因调离基础教育系统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区县教育、人社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区县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本级教学能手遴选、评选与管理办法，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